

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文件

五办文〔2014〕16号

五里堡办事处 2014年无燃煤区创建工作方案

根据区环保局2014年无燃煤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五里堡办事处为确保完成环保目标任务，依据我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无燃煤区的范围、面积

(一) 范围：东起京广北路，西至嵩山路，与中原区交界；南起康复前街、中原东路；北至二环支路，与金水区交界。

(二) 面积：3.37平方公里

二、创建时间

2014年2月23日至2014年9月30日

三、创建无燃煤区责任人：张辉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对已完成的无燃煤区做好日常监管并悬挂标示牌。

2、无燃煤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等高污染设施。取暖一律参加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；生产用锅炉采用清洁能源；居民生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；所有手烧和1蒸吨/小时以下（含1蒸吨/小时）机械燃煤锅炉全部取缔；营业性燃煤大灶和单位集体食堂燃煤大灶全部取缔；坚决取缔辖区内的露天烧烤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

为确保无燃煤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，分为四个阶段实施：

（一）调查摸底阶段（2014年3月1日—30日）

对拟建无燃煤区进行全面、详细认真地调查摸底，进一步澄清该区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居民人口、单位、工业企业情况，燃煤使用现状，以及推广清洁能源的可行性论证等。

（二）宣传动员阶段（4月1日—4月10日）

利用板报、横幅、标语等形式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地进行宣传，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群众充分理解建设无燃煤区的意义，并能够积极配合、踊跃参与到此项工作中，并对创建区域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4月11日—7月30日）

办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有关单位进行督促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、帮助，以推动无燃煤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迎检阶段（8月1日—8月31日）

对无燃煤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同时将各种资料认真加以整理，立卷归档，迎接市区考核组对街道无燃煤区创建区域进行验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新增无燃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(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)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市政科负责办理无燃煤区建设工作具体事宜，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周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。

(二) 明确责任目标

继续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，对照无燃煤区建设标准，将各项工作任务逐项逐条进行分解，落实到各责任单位。

(三) 强化监督管理

办事处对无燃煤区建设工作，加强日常督查，定期、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对拒不取缔或改制的燃煤锅炉、大灶，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，以确保无燃煤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四) 加大执法力度

办事处在对该区域内燃煤锅炉、燃煤大灶取缔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对经发现反弹的燃煤小锅炉、燃煤大灶，及时协调处理。

五里堡街道办事处

2014年3月10日